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873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曾瑞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被告駕駛AKF-0781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多次
進入原告所營之無人管理Times石園社區停車場（下稱系爭
停車場）停放。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，收
費方式為「平日新臺幣25元/半小時，當日最高收費230元；
例假日及國定假日25元/半小時，當日最高收費150元」，被
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至113年10月30日間分別停放於系爭停
車場，計4次，合計積欠原告停車費100元。被告多次進入系
爭停車場停放，違反現場告示約定情節重大，原告除請求給
付停車費用外，另加計之3000元懲罰性違約金。綜上，除給
付所積欠停車費100元（計算式：25+25+25+25=100）外，應再

給付3000元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合計3100元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相關告示板、收費看板、辨識系統進出場時間及監視器照片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雖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自不受拘束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合 計	15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00元	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5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